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文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沈宏儒律師
　　王聖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及編號2於新臺幣肆萬陸仟元範圍內，准予發還林文宏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林文宏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其所有因本案經扣押如附表所示SUGAR手機1支，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00元，均經原審認定無證據認與其本案販賣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犯行有關，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嗣檢察官未上訴，其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為一部上訴，是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已確定，上開物品既未經沒收，即無再予扣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、317條之規定，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亦有規定。故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，本即應發還，惟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以利訴訟之進行。然所謂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必以該

扣押物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之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」、「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」之情形，始為合法。如依原判決之本旨及上訴理由，該扣押物不具有與事實之認定具有關聯性之證據價值，亦非有再予宣告沒收之可能，或雖有保全追徵之必要，然其額度遠逾可能追徵之價額，其超過部分者，即均非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附表所示之物前經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後扣押，有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（見偵字第3058號卷一第265至271頁）。案經起訴及一審判決判處罪刑，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1萬4,000元，與5包菸、星城ONLINE14萬遊戲幣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復說明如附表所示扣案物不予「沒收」之理由。

㈡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該物亦未經原審宣告沒收，並非證明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亦非違禁物、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即與本案並無關聯性，核無留存之必要，被告聲請發還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㈢附表編號2所示現金62,000元，於原審諭知沒收追徵之未扣案犯罪所得14,000元、5包菸（以120元估算1包菸之追徵價額）及星城ONLINE14萬遊戲幣（依星城Online關於儲值點數與兌換星幣之網頁說明，以新臺幣1元兌換100星幣估算追徵價額），合計約當估值之16,000元範圍內，為保全追徵，仍有繼續扣押予以留存之必要，逾此部分則無繼續扣押之必要。是被告就此部分聲請發還，一部（指16,000元部分）為無理由，一部（指超過16,000元之46,000元〈62,000元－16,000元＝46,000元〉）為有理由，爰分別予以駁回及准予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●附表:

| 編號 | 扣案物品名稱 | 數量 | 扣押物品清單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電子產品(SUGAR手機，無SIM卡) | 1支 |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東院檢保管字第49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（見原審卷第91頁） |
| 2 | 現金 | 62,000元 |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東院檢保管字第49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（見原審卷第91頁） |